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第 3 次校務會議(86.02)制定
環球技術學院第 7 次校務會議(91.01)修正
環球技術學院第 26 次校務會議 (95.06) 修正
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50098430 號函備查
環球技術學院第 29 次校務會議 (96.03) 修正
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60091406 號函備查
環球技術學院第 35 次校務會議 (96.11) 修正
環球技術學院第 36 次校務會議 (97.06) 修正
環球技術學院第 39 次校務會議 (97.11) 修正
教育部臺訓(二)字第 0980028288 號函備查
環球技術學院第 48 次校務會議 (99.07)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 次校務會議 (100.05) 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7 次校務會議 (101.01) 修正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19892 號函備查
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103.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7 次校務會議(104.07)修正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 1040111751 號函備查
環球科技大學第 28 次校務會議(104.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32 次校務會議(105.10)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2 次校務會議(107.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48 次校務會議(108.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0 次校務會議(109.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8 次校務會議(111.06)修正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教育部頒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學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學生身份者。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之申訴，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由健康與諮商中心受理學生申訴事宜，進修部之學生申訴由所屬學務組受理並代轉健康與諮商中心。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七名至九名，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開會時擔任主席。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法律、教育、心理等相關專業學者、各系(科)所推薦之教師代表及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等擔任，其中獎懲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委員。申評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另為處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

人員擔任委員。增聘委員由健康與諮商中心推薦，簽請校長遴聘。

申評會專責單位為健康與諮商中心，並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第五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健康與諮商中心受理申訴案件後，送交申評會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但必要時得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六條 學生於收到本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若有不服，應於收到獎懲處分通知後，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七條 本申訴制度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一般建議或反應意見，不予受理；另外非本校事務或涉及全國性事務、司法事務等，非本校能力所及者不予受理。

第八條 申訴人之申訴案件應以書面提出（格式如附表一）並須寫明班別、姓名、簽名蓋章。敘明案情、具體事實及附陳証物、証件等，如有証人時應將其姓名、班級、住址、電話號碼詳細記載以便查証。

第九條 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十條 申訴期間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事項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申評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 到會說明。在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之原處分暫緩執行。

第十二條 申評會審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不得代理，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為通過，但與申訴案有關之委員應迴避表決，不計入表決權數。

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秘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十四條 申評會對申訴案核定結果作成評議決定書（格式如附表二），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評議決定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七條 評議效力：

一、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經校長核定合理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依評議決定執行。

二、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完成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

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本類案件休學期間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